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特勒”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莎特勒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莎特勒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1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向王亦成、左建明、陈超、王律、高春红、崔蕴轶发行 146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5,784,000.00 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股票发行说明书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 55,784,000.00 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新设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8013000008321。

2022 年 10 月 24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验字（2022）第 022200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038号）。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1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偿还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8000000元贷款变更用途为归还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5000000元贷款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3000000元贷款，并于2022年12月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2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2月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新设的账户（账号为8013000008321）。公司与主办券商、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7,990,769.38
二、2023年1-12月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37,782.09
三、2023年1-12月募集资金使用	28,128,551.47
支付供应商货款(含到期的购原材料的承兑汇票)	25,125,915.37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四、手续费	553.50
五、结余款划转基本账户	2,082.60
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全部资金已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专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开源证券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章页)

